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台风“格美”期间工矿商贸企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提示函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市气象局预报，受台风“格美”影响，预计 27 日至 28 日，我市将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累计降水量：80~120 毫米，局部 150 毫米以上。预计强降水主要集中在 27 日白天到 28 日夜里，伴有短时强降水（小时降水量 30~50 毫米）。台风影响时，我市最大风力可达 7-8 级。本次过程持续时间长、累计雨量大、风力大，具有一定的极端性和致灾性。

在上一轮强降雨期间，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工矿商贸企业积极应对，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能够有效落实落地，对部分受影响较大企业果断实施“关、停、撤”等强制措施，在此期间我市工矿商贸企业未发生因强降雨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工矿商贸企业在台风“格美”影响期间，继续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积极应对极端天气给安全生产工作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现要求如下：

一、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及时传递预警预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根据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工作。对辖区内相关重点企业特别是受台风影响容易

造成事故发生的企业，要加强工作督促和提醒，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传递气象预警，提醒企业落实好防范应对措施。

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60号）要求，做好停产撤人准备。

二、加强特殊作业管理

工矿商贸企业在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停止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等特殊作业。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隔离围挡、脚手架、临时工棚、起重塔吊等进行全面隐患排查，落实加固措施，及时停产撤人。

三、加强重点部位隐患排查

工矿商贸企业要认真组织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和排涝检查，做好重点区域和设施设备以及各类防汛物资储备的检查工作，特别要认真检查临时用电设备、相关电器线路和防护接地措施，防止短路、电击、雷击事故导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涉及熔融金属铸造企业严防漏雨积水

涉及熔融金属铸造作业特别是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要严防高温熔融工段积水，严防漏雨造成高温熔融金属爆炸事故，严格控制危化品及铝镁废屑储量；备好防汛沙袋，严防强降雨导致铸造车间内涝，暴雨期间禁止开展高温熔融金属作业。

五、做好员工人身安全防护和撤离

工矿商贸企业要抓紧开展员工宿舍及外来人员在外居住安全情况排查。暴雨期间尽量不安排员工加班，并教育员工注意上下班安全。停工期间、受淹地区必须切断电源，人员进入受淹进水区域必须穿防水防电胶鞋。

六、做好值班值守并及时处理险情和突发事件

工矿商贸企业按要求落实人员值班，并预置抢险队伍，随时准备处置突发险情，切实做好各项预防工作，防强化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巡视力度，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暴雨期间各相关企业必须安排值班和必要的抢险人员。

